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

闽财社指〔2023〕109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36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

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11号）等要求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，对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提前下达。现安排你市（区）就业补助资金2024年提前下达部分__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项目代码Z135080000005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

二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11号）、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5〕199号）规定，严格按照规定的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专款专用，

切实加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各地应按照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关规定，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，认真落实就业政策，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，充分运用信息化成果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五、2024年省级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罚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并根据绩效目标（另文下达）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13日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区	下达金额（单位万元）
全省合计	55042
福州市	8718
莆田市	5088
三明市	4572
泉州市	9029
漳州市	8521
南平市	5894
龙岩市	4575
宁德市	7868
平潭综合实验区	777